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规划和基本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

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制度，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案件。

（七）推进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受县政府委托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制度，承担相关评比达标工作，并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相关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规划，推动

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指导有关安全生产综合部门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检查督促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明确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监督生产经营者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指导有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3.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检查督促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明确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4.负责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

5.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6.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其他事业单位

1.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创业资源共享和政策协同，提升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等方面服务能力，整合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职教办、人才流动中心、创业指导中心、人力资源

市场等单位及相关职能。负责贯彻执行统筹城乡就业发展、创业促进就业、就业援助等政策，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创业贷款，实施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失业保险征缴。负责制定全县职工教育规划及实施措施；指导、检查、督促、协调、评比上报全县职工教育工作和研究解决全县职工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职工教育集中培训（包括外培和内培）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调查企业培训需求，对全年培训进行统计上报；负责全县人才交流工作，整合集中管理局机关所有档案。参与研究拟定全县人才流动政策，负责人才流动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为符合人才引进政策需重新建档人员建立人事档案材料；负责承办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人事档案关系调入代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办理流动人员的人才流动手续；为各类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以人事档案为主要内容的人事代理和人事人才政策咨询服务；为高(中)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办理国家不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手续；为机关事业单位内聘人才提供人事服务；与外市、县进行人才交流协作活动；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副科级。推进企业机关和城乡居民保险工作相融合，整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等单位及相关职能。负责县本级参保单位、

个人业务咨询，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转移；承担县本级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工伤待遇计算等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承办各项社会保险资金的具体运行、统计、会计核算工作，依法开展社保登记、缴费核定、档案建立、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承担县社会保险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起草有关经办业务的操作办法或规定；负责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离退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办理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保险关系续保、退保、转保、继承保险金等手续。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股级。整合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事务所、岑阳劳动保障事务所等单位及相关职能。负责社会保障卡的统一管理；12333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的管理；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和各类信息化平台管理、统筹等工作职能。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撤销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行政职能回归机关。

5.劳动监察局由副科级调整为股级。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全县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情况，并督促其贯彻执行；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有关职能按照相关要求划出。

（十八）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横峰县社会保障中心、横峰县就创中心、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83人，其中在职人员8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2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4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5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7.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57.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68.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4.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1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14.68	总计	62	7,314.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14.68	7,31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12	4,183.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109.12	1,109.12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64	415.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6.77	76.7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3.11	213.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04	0.0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2.08	112.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283.48	28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2	31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4.74	1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25.75	225.75					
20807			就业补助	1,565.85	1,565.8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35.03	435.0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5.28	95.2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0.46	430.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6.32	376.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1.05	61.0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4.00	2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1	143.7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3	1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65	1,357.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57.65	1,357.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57.65	1,357.65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30	1,668.3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	2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	2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8.30	1,418.3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53.30	1,353.3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5	6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5	6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5	6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12	938.52	3,244.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9.12	848.55	260.57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64	415.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6.77	76.7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3.11	213.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04	0.0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2.08	112.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3.48	30.91	25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2	89.97	22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5		225.75			
20807	就业补助		1,565.85		1,565.8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35.03		435.0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5.28		95.2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0.46		430.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6.32		376.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1.05		61.0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4.00		2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1		143.7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3	1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65		1,357.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7.65		1,357.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57.65		1,357.65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30		1,668.3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		2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		2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8.30		1,418.3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53.30		1,353.3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5	6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5	6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5	6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5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7.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3.12	4,18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6	4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57.65		1,357.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68.30	1,668.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5	6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14.68	5,957.03	1,35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14.68	总计	64	7,314.68	5,957.03	1,35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3.12	938.52	3,244.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9.12	848.55	260.57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64	415.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6.77	76.7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3.11	213.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04	0.0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2.08	112.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3.48	30.91	25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2	89.97	22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5		225.75
20807	就业补助		1,565.85		1,565.8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35.03		435.0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5.28		95.2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0.46		430.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6.32		376.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1.05		61.0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4.00		2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1		143.7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2		1,04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3	1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30		1,668.3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		2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		2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8.30		1,418.3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53.30		1,353.3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5	6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5	6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5	6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09	30201	办公费	2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83	30202	印刷费	9.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00	30203	咨询费	3.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48	30204	手续费	1.5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5.87	30205	水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1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6	30206	电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2.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56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4.97	公用经费合计					16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212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21208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2120805			0.00	1,357.65	1,357.65	0.00	1,357.65	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90	12.90	12.9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5.00	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5.00	5.00
3.公务接待费	6	7.90	7.90	7.90
（1）国内接待费	7	—	—	7.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0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314.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收入合计 7314.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95.02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被征地农民补助及巩固脱贫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314.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314.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14.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95.02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被征地农民补助及巩固脱贫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44.13 万元，占 14.3%；项目支出 6270.55 万元，占 8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2.7 万元，决算数为 73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9.6 万元，决算数

为 418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住房公积金、年金、绩效奖励、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1 万元，决算数为 4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纳基数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新增项目。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新增项目。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此项支出新纳入预决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1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1.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6.63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56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有部分为次年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13.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2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购买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决算数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86 万元，下降 3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决算数为 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86 万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9 批，累计接待 70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单位在公务接待中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运行经费项目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其他车辆 0 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70.55 万

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7.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 731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13 万元，占 14.27%；项目支出 6270.55 万元，占 85.73%。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及工作职责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隶属于横峰县人民政府的政府工作部门，于 2005 年挂牌成立，2019 年国家机构改革分离出医保、公务员录用、退役军人事务等部分职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99 人；在编在岗 80 人；聘用 17 人；离退休 35 人。下属独立核算机构有：社保中心、就创中心、劳动监察局。

(二) 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

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

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全力推进就业创业发展民生之本，狠抓社保体系建设，夯实民生基础，严格依法劳动维权，努力完成市局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数。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计划安排，在降低成本、减少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建立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1. 预算编制。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单位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单位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经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上报区财政局。

2. 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情况。根据县财政局最终批复预算数，在政府信息网公开，下年度各项经费开支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后，依据批复结果，提出执行申请。

3.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情况。我单位加强对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

用专项资金。

4.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情况。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使用。

5. 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预算按照人员经费、基本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三个方面进行编制。预算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财政部门直接将预算批复到本单位，提高了预算的合理性和透明度。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要求，财政性统一账户管理，工资统发，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进行。

6.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52.88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52.88 万元。收入实际执行数 10152.88 万元，支出实际执行数 10152.88 万元。

（五）项目绩效组织开展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108.7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发放三支扶人员生活补助、就业各项补助资金、机关养老保险及城乡居乡养老保险支出等，其中重点项目支出有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平台建设、小贷担保、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支出等。

部门项目情况如下：

人社局项目为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仲裁办公经费，2022 年

度“三支一扶生活补助”项目支出为 252.57 万元、仲裁办案经费项目支出为 8 万元。

就创中心重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 2022 年度支出 1565.85 万元，贴息资金 2022 年度支出 1281 万元；奖补资金 2022 年度支出 72.3 万元；担保金 2022 年度支出 65 万元；省外交通补助 250 万元。

社保中心项目有机关养老保险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险支出、抚恤金支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运营费，共计 5614.0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整体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 1015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13 万元，占 10.28%；项目支出 9108.75 万元，占 89.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人社局机关基本支出 377.27 万元、项目支出 260.57 万元；劳动监察局基本支出 93.35 万元；社保中心基本支出 297.9 万元、项目支出 5614.03 万元；就创中心基本支出 275.61 万元、项目支出 3234.15 万元。

（二）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县人社局领导班子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稳就业、惠民生、强队伍、防风险、攻难关、促改革、讲党性”

七方面发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贡献人社力量。

1、坚决稳定就业形势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保民生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第一位的工作，就业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

(1) 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 17 名，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缴纳社保，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2) 统筹做好稳岗就业工作。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81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 $\leq 4.5\%$ 以内；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 5876 人；2021 年 1-12 月发放贷款 2 亿元，省厅下达年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共举办各类大型招聘会 50 场，进场人数 1.9 万余人，最终达成就业意向 1300 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共登记 272 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助 68 人成功就业。设立 22 个就业见习基地，接收见习人数 71 人。

2、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落实社保费阶段性“降、减、免、缓”政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参保扩面长效机制，加快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2022 年，我县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 4.22 万人，养老金征缴 1.4 亿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万人，基金征缴 41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0.58 万人，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16 万人，参保缴费率为 70.65%，参保缴费率在全市处于第一方阵。2022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已全部完成，共为 1.4 万名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进行了养老保险待遇调整，补发金额 1792 万元，有力保障退休职工的待遇水平。

3、进一步做好人事管理工作

强化推进以引进评价激励为核心的人才机制改革，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逐步实现人事管理法治化科学化。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机结合，总体控制，完成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岗位（等级）64 人，有效提高我县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员进出机制。通过各类考试招录 191 名事业干部。协助安置政策性招聘工作，全年完成 2021 届毕业的定向生 56 人的安置工作。

4、持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重要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反犯罪专项行动”“社会保险征缴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专项行动”等劳动力市场执法检查，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今年窗口受理劳动用工投诉举报案件 115 起，接受劳动者业务咨询 230 余次，涉及劳动者 140 余人，涉及金额 60 多万元。全国案源线索平台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59 起，有效投诉案件 33 起，涉及劳动者 73 人，涉及金额 50 多万元。目前，所有举报投诉及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结案率达 100%。截至目前

共处理劳动关系领域案件 133 件，按期结案率均为 98.28%；共调解案件 110 件，其中各基层调解案件 70 件，县仲裁院调解 40 件，仲裁调解成功率 86.61%，共裁决案件 13 件，应终局裁决 8 件，应终局裁决率 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应终局裁决率指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改进措施：紧密围绕年初项目预算目标，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2、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细致。改进措施：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荐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突出部门工作重点，优先保障民生项目支出。人社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主要是服务民生的工作，事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民生兜底、事关社会稳定，这些都需要资金作为保障。因此，在财政预算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我们要保障重点工作，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

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导审核签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2-1-1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57	
	其中：财政拨款	131.43	
	上级补助	97.9	
年度绩效目标			
<p>按要求完成“三支一扶”工作。2022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17人，对今年新招募人员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每人给予一次性安全费补贴3000元；在岗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有关补贴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有关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参与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机制	建立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人社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2-1-1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办案效率，调动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劳动仲裁案件数	全部完成结案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发放到位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20000
	质量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时效	劳动关系调解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助力
	社会效益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和谐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项目、仲裁办案经费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

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罗元	联系电话	5785122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直属单位包括	横峰县社保中心、横峰县就业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	2	编制控制数	26
在职人员总数	25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事业编制人数	13	编外人数	2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806.5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2806.51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2806.51	其中：人员经费	598.12
公用经费	172.23	项目经费	2036.1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人员供养率	=100%
		人社政策宣传率	=100%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发放	全部
		就业招聘会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全部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99%
		清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	全部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社保征缴	按时完成
		社保支付及时率	>=99%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劳动关系调解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社保征缴增加，财政“兜底”减少	减少财政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减少缴征率	减少企业负担，企业保费减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	>=5倍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劳动关系	和谐
		养老保险缴费费率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满意度	>=95%
		受益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